

垦区农场发展经营田竞价承包合同

为规范耕地承包经营行为，确保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在遵守国家、总局和管局方针、政策的前提下，通过合法竞价程序，取得承包资格后，经甲乙双方商议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_____农场

乙方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二、承包项目

1、竞价承包耕地所在单位：第_____作业站

2、乙方竞价承包农场耕地类别_____（水田、旱田）作物_____。

三、承包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四、承包费标准、交纳方式、交纳期限

按照公开竞价确定的承包费标准，于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纳承包费。承包耕地所在_____区，地号_____，竞价面积_____亩，单价_____元/亩，应交纳竞价耕地承包费合计金额_____元。

五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按照农场_____年耕地承包方案规定，欠款户按承包耕地面积年度内还款_____元/亩。按照此规定，乙方交纳欠款人民币_____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推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生产，严格遵守甲方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保持原有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完好状态，防止土地污染，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，否则甲方有权制止，

并责令乙方恢复原状，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为防止农药残留，有利秸秆还田，保证耕地清理，甲方_____年向乙方收取每亩种植合同保证金_____元，如种植玉米每亩种植合同保证金_____元，如种植经特作物（除大豆、玉米、水稻、小麦外）每亩收取种植合同保证金_____元，按照此规定乙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。保证金用于保证合同及协议约定事项正常履行，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按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细则》进行验收核实，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，由甲方按规定扣罚种植合同保证金：一是使用豆黄隆、普施特等甲方禁止使用的、影响结构调整、药害残留时间长的农药；二是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限清理地号；三是不按甲方其他农业相关规定。

对于乙方种植经特作物的种植合同保证金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返还_____%。

4、耕地资源属国有资产，对于利用耕地资源恶意倒卖、转包、改变用途的，一经查实举报，追究乙方责任。所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，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。乙方所交耕地承包费不予返还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5、为保证农业标准化、规范化种植，农场对各作业站用作示范的地号、规模、种植作物进行统一规定，即：实行统一供种、统一供肥、统一播种和统一收获。

6、对于甲方有种植规定作物的耕地，必须按合同要求种植，甲方对于耕地条件及农药残留情况不作任何保证。乙方在签订种植合同之前应做好相关方面的调查，认可合同自愿种植或自愿流转。

7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擅自中止或违约，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、

省、总局、管局对农业有重大政策调整时，按上级政策办理。

8、如果双方发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法院裁决。

9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第__作业站主任：_____

乙方（签章）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_____农场

签约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